

股票代碼：7894

瀚軒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忠義里中華路二段 209 號

電話：(03)461-1902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6	頁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7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第	9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9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9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9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0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5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6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44	頁
(八)質押之資產	第	46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46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46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46	頁
(十二)其他	第	47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第	54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4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56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56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56	頁

會計師核閱報告

瀚軒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瀚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瀚軒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是以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瀚軒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依玲

陳 依 玲

陳燦煌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249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3-1

2F., No.33,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52, Taiwan

Tel: (886) 2 2751-0306 Fax:(886) 2 2740-1817

(10552)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is one of a member firms of the "Nexia International" network,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瀚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8,472	50	\$ 456,065	44	\$ 374,574	45
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9,060	1	8,243	1
	— 流動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423	1	9,338	1	3,1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7,606	26	339,248	33	250,279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1,808	-	1,250	-	6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51	-	329	-	158	-
130X	存貨淨額	六(五)	189,356	14	105,900	10	89,772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0,959	1	17,787	2	3,4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0	-	49	-	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1,265	92	939,026	91	730,284	8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7,291	4	52,154	5	55,536	7
1725	出租資產—淨額	六(八)	711	-	779	-	79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33,427	3	25,628	3	30,96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723	1	6,869	1	7,3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81	-	3,588	-	5,6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三)	4,019	-	-	-	2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18	-	3,650	-	3,93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及八	800	-	800	-	7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070	8	93,468	9	105,280	13
	資 產 總 計		\$ 1,312,335	100	\$ 1,032,494	100	\$ 835,56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斯穎



經理人：陳文冠



會計主管：劉秀慧



瀚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5,000	1	\$ -	-	\$ 15,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9,750	5	63,367	6	38,952	5
2170	應付帳款		251,935	19	183,940	18	133,710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74,058	6	114,069	11	83,534	10
2216	應付股利		-	-	-	-	14,72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稅)		20,528	2	25,700	2	7,697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六(十四)	42,941	3	43,275	5	22,298	3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0,897	1	7,302	1	8,198	1
2282	租賃負債-流動-關係人	六(九)及七	1,877	-	1,792	-	2,3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五)	-	-	-	-	6,0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87	-	2,641	-	9,631	1
流動負債合計			480,273	37	442,086	43	342,074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八及九	-	-	-	-	18,316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474	5	66,236	6	60,409	7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六(九)	6,568	1	6,490	1	6,412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4,932	1	9,095	1	10,410	1
2582	租賃負債-非流動-關係人	六(九)及七	1,640	1	3,045	-	4,15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	-	-	-	1,94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614	8	84,866	8	101,639	12
2XXX	負債總計		574,887	45	526,952	51	443,713	5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18	211,006	21	147,204	18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58,881	7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69,310	13	9,840	1	-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七)	4,740	-	2,371	-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540	6	74,067	7	74,06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25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342	17	210,183	20	136,595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41	1	1,825	-	(21,14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50)	-	(3,750)	-	(3,750)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2,591	1	(1,925)	-	(24,89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37,448	55	505,542	49	391,851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合計		737,448	55	505,542	49	391,851	4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12,335	100	\$ 1,032,494	100	\$ 835,56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斯穎

經理人：陳文冠

會計主管：劉秀慧

瀚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5年1-6月		114年1-6月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六(十八)	\$ 621,547	88	\$ 484,761	86
4170	銷貨退回		(128)	-	(481)	-
4190	銷貨折讓		(1,343)	-	(28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20,076	88	483,999	86
4614	佣金收入		73,132	10	72,007	13
4670	維修收入		3,726	-	1,658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298	2	6,044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08,232	100	563,708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五)	(413,838)	(58)	(336,066)	(60)
5900	營業毛利		294,394	42	227,642	4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696)	(19)	(130,983)	(23)
6200	管理費用		(55,297)	(8)	(54,01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	(11,923)	(1)	(11,7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及六(四)	624	-	(1,851)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98,292)	(28)	(198,558)	(34)
6900	營業淨利(損)		96,102	14	29,08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3,610	1	(2,9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500)	-	(676)	-
7100	利息收入		2,308	-	1,169	-
7130	股利收入		-	-	2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8,550	1	13,67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3,968	2	11,27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10,070	16	40,355	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41,313)	(6)	(19,223)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8,757	10	21,132	4
8200	本期淨利(損)		68,757	10	21,132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無。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16	2	(22,78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4,516	2	(22,78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273	12	(1,653)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8,757	10	21,132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淨損)		68,757	10	21,13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損)		68,757	10	21,13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3,273	12	(1,653)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273	12	\$ (1,653)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一)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3.17		\$ 1.03	
			\$ 3.17		\$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一)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3.17		\$ 1.03	
			\$ 3.17		\$ 1.0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斯穎

經理人：陳文冠

會計主管：劉秀慧

瀚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代 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總 計	合 計
		3110	3140	32XX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XXX
114年1月1日餘額	A1	\$ 147,204	\$ -	\$ -	\$ 67,104		\$ 196,028	\$ 1,638	\$ (3,750)	\$ 408,224	\$ 408,2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6,964		(6,96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14,720)			(14,720)	(14,7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58,881				(58,881)			-	-
114年1~6月淨利(損)	D1				-		21,132			21,132	21,132
114年1~6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		-	(22,785)		(22,785)	(22,78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21,132	(22,785)	-	(1,653)	(1,653)
114年6月30日餘額	Z1	\$ 147,204	\$ 58,881	\$ -	\$ 74,068	\$ -	\$ 136,595	\$ (21,147)	\$ (3,750)	\$ 391,851	\$ 391,851
115年1月1日餘額	A1	\$ 211,006	\$ -	\$ 12,211	\$ 74,067	\$ -	\$ 210,183	\$ 1,825	\$ (3,750)	\$ 505,542	\$ 505,5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9,473		(9,47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925	(1,92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42,200)			(42,200)	(42,2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2,369			-			2,369	2,369
115年1~6月淨利(損)	D1						68,757			68,757	68,757
115年1~6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	14,516		14,516	14,516
11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68,757	14,516	-	83,273	83,273
現金增資	E1	28,994		159,470						188,464	188,464
115年6月30日餘額	Z1	\$ 240,000	\$ -	\$ 174,050	\$ 83,540	\$ 1,925	\$ 225,342	\$ 16,341	\$ (3,750)	\$ 737,448	\$ 737,44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斯穎

經理人：陳文冠

會計主管：劉秀慧

瀚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5年1-6月	114年1-6月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0,070	\$ 40,35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13	14,555
A20200	攤銷費用	1,001	8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24)	1,8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	851
A20900	利息費用	500	676
A21200	利息收入	(2,308)	(1,169)
A21300	股利收入	-	(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6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86)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698)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27)	(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094	15,7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15	7,32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48	15,0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1	(33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3,301)	(11,01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828	20,4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2)	(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3,661)	31,43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7,995	(3,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011)	(31,68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4)	(7,64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017	(23,6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988)	8,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79	(58,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982)	(26,575)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2,888)	(10,7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7,182	29,5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0	1,8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	(19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3,262)	(20,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261	10,32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80	20,7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8)	(3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1,369)	(3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5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	20,3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1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減	-	(10,6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157)	(7,73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200)	-
C04600	現金增資	188,4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107	(8,407)
DDDD	匯率影響數	14,021	(21,8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2,407	4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065	374,1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8,472	\$ 374,5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斯穎



經理人：陳文冠



會計主管：劉秀慧



瀚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瀚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成立於民國 76 年 7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設立，經歷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及 240,000 仟元整，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得分次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24,000,000 股。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5年8月12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企業於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企業應與 IFRS 18 同時適用。

除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影響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 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 1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

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 6. 30	114. 12. 31	114. 6. 30	
本集團	瀚發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零件批發維修	100%	100%	100%	註(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能力之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註(1)本集團於民國93年2月27日，因應市場及整體營運需求，設立瀚發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原始投入美金20萬元(折合新台幣6,669仟元)作為設立資金，持股比率100%，民國112年度以盈餘轉作資本美金10萬元(折合新台幣3,135仟元)，此項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上列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

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A)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2)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1)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5. 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1.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2.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集團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D)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	------

房屋及建築	5~50
機器設備	2~8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3~11
其他設備	3~15

4.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
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為，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為，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中外，

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5.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或起運時，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當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設備產品維修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佣金收入

當本集團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本集團主要係從半導體產業產品、自動化設備及零件材料之設計、加工、製造、買賣，本集團之外銷交易依交易運送條件，主要採起運點交貨認列收入，部分採指定目的地交貨認列收入，內銷交易則主要採目的地交貨認列收入。

(十七) 借款成本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

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於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廿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

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廿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三)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四)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

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值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 (1)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 (2)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詳以下說明：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346,029千元(已扣除備抵損失187千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89,356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4,078千元)。

4.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集團認列之負債準備為42,941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50	\$ 156	\$ 15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	—
活期存款	244,687	292,754	272,425
定期存款	360,505	94,110	25,947
外幣存款	53,130	69,045	76,049
合 計	\$ 658,472	\$ 456,065	\$ 374,574

1. 銀行存款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已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基金	\$ —	\$ —	\$ 3,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股票	—	—	4,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混合金融資 產-結構型存款	—	8,992	—
評價調整	—	68	147
合 計	\$ —	\$ 9,060	\$ 8,243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合約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之處分淨(損失)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1,698 仟元。
4. 本集團已於附註十二(一)及(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資訊。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8,423	\$ 9,338	\$ 3,109
減：備抵損失	—	—	—
應收票據淨額	\$ 8,423	\$ 9,338	\$ 3,109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8,423	\$ —	\$ 9,338	\$ —	\$ 3,109	\$ —
1~30 天	—	—	—	—	—	—
31~90 天	—	—	—	—	—	—
91~180 天	—	—	—	—	—	—
181~365 天	—	—	—	—	—	—
365 天以上	—	—	—	—	—	—
合 計	\$ 8,423	\$ —	\$ 9,338	\$ —	\$ 3,109	\$ —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337,793	\$ 340,041	\$ 252,254

減：備抵損失	(187)	(793)	(1,975)
應收帳款淨額	<u>\$ 337,606</u>	<u>\$ 339,248</u>	<u>\$ 250,27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評估減損，本集團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1)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本集團民國115年6月30日及、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328,701	\$ —	\$ 320,327	\$ —	\$ 226,076	\$ —
逾期1~30天	6,617	—	11,773	—	16,247	—
逾期31~90天	1,805	18	5,413	60	7,497	184
逾期91~180天	414	41	1,305	121	1,853	1,210
逾期181~365天	256	128	1,223	612	581	581
逾期365天以上	—	—	—	—	—	—
合 計	<u>\$ 337,793</u>	<u>\$ 187</u>	<u>\$ 340,041</u>	<u>\$ 793</u>	<u>\$ 252,254</u>	<u>\$ 1,975</u>

(2)本集團民國115年6月30日及114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5年度1月至6月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793	\$ —	\$ 793
本期提列(回升)	(624)	—	(624)
因無法回升而沖銷	—	—	—
外幣兌換差額	18	—	18
期末餘額	<u>\$ 187</u>	<u>\$ —</u>	<u>\$ 187</u>

114年度1月至6月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9	\$ —	\$ 149
本期提列(回升)	1,851	—	1,851
因無法回升而沖銷	—	—	—
外幣兌換差額	(25)	—	(25)
期末餘額	<u>\$ 1,975</u>	<u>\$ —</u>	<u>\$ 1,975</u>

(3)民國115年6月30日及114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五)存貨淨額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原料	\$ 4,961	\$ 3,209	\$ 5,733
半成品	2,355	1,354	1,450
在製品	14,698	7,269	4,303
製成品	12,909	10,946	18,292
商品	158,511	88,593	68,411
小計	193,434	111,371	98,18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78)	(5,471)	(8,417)
存貨淨額	\$ 189,356	\$ 105,900	\$ 89,772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7,034	\$ 332,203
維修成本	77	8,0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56)	1,614
存貨盤(盈)虧	—	—
存貨報廢損失	—	—
出租資產折舊	99	93
產品保固費用	(1,916)	(5,865)
銷貨成本淨額	\$ 413,838	\$ 336,066

2. 本集團民國115年1月至6月、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1月至6月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中，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所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456)仟元、(1,434)仟元及1,614仟元。

3.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民國114年及12月31日及6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預付費用	\$ 7,128	\$ 13,795	\$ 3,429
預付貨款	3,751	3,865	31
進項稅額	80	127	16
留抵稅額	—	—	—
合計	\$ 10,959	\$ 17,787	\$ 3,476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東君能源系統(股)公司	\$ 3,750	\$ 3,750	\$ 3,750
評價調整	(3,750)	(3,750)	(3,750)
合計	\$ —	\$ —	\$ —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投資東君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375仟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至6月依該等公司自結財務報表提列評價調整回升利益(損失)均為0仟元。
2. 本集團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已於附註十二(一)及(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資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年6月30日
成本：						
土地	\$ 5,762	\$ -	\$ -	\$ -	\$ -	\$ 5,762
房屋及建築	75,354	814	-	-	124	76,292
機器設備	4,987	-	-	(158)	12	4,841
運輸設備	11,485	-	-	-	63	11,548
生財器具	2,501	725	-	-	20	3,246
其他設備	15,443	580	-	(16)	-	16,007
小計	115,532	2,119	-	(174)	219	117,69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6,252)	(5,644)	-	-	(64)	(41,960)
機器設備	(2,621)	(336)	-	20	(1)	(2,938)
運輸設備	(11,346)	(116)	-	-	(61)	(11,523)
生財器具	(1,157)	(315)	-	-	(10)	(1,482)
其他設備	(12,002)	(503)	-	3	-	(12,502)
小計	(63,378)	(6,914)	-	23	(136)	(70,405)
淨帳面價值	\$ 52,154	\$ (4,795)	\$ -	\$ (151)	\$ 83	\$ 47,291
	114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年6月30日
成本：						
土地	\$ 5,762	\$ -	\$ -	\$ -	\$ -	\$ 5,762
房屋及建築	75,343	-	-	-	(247)	75,096
機器設備	4,692	-	(57)	-	-	4,635
運輸設備	13,074	-	(1,595)	-	(125)	11,354
生財器具	2,438	24	-	-	(34)	2,428
其他設備	12,652	-	-	-	-	12,652
小計	113,961	24	(1,652)	-	(406)	111,92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220)	(5,510)	-	-	116	(30,614)
機器設備	(2,185)	(307)	57	-	-	(2,435)
運輸設備	(11,905)	(529)	1,521	-	113	(10,800)
生財器具	(583)	(288)	-	-	11	(860)
其他設備	(11,303)	(379)	-	-	-	(11,682)
小計	(51,196)	(7,013)	1,578	-	240	(56,391)
淨帳面價值	\$ 62,765	\$ (6,989)	\$ (74)	\$ -	\$ (166)	\$ 55,536

2.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出租資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機器設備	\$ 974	\$ -	\$ -	\$ -	\$ 42	\$ 1,016
成本合計	974	-	-	-	42	1,016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195)	\$ (99)	\$ -	\$ -	\$ (11)	\$ (305)
	(195)	(99)	-	-	(11)	(305)
出租資產淨額	\$ 779	\$ (99)	\$ -	\$ -	\$ 31	\$ 711

	1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機器設備	\$ -	\$ -	\$ -	\$ 886	\$ -	\$ 886
成本合計	-	-	-	886	-	886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	\$ (93)	\$ -	\$ -	\$ 4	\$ (89)
	-	(93)	-	-	4	(89)
出租資產淨額	\$ -	\$ (93)	\$ -	\$ 886	\$ 4	\$ 797

3. 擔保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4.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2. 財務成本。

(九)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13,934	\$ 2,613	\$ 19,159	\$ 2,613
房屋及建築	15,963	3,902	7,588	3,131
運輸設備	3,530	1,685	4,219	1,705
	\$ 33,427	\$ 8,200	\$ 30,966	\$ 7,449

(3)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16,837 仟元及 27,809 仟元。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 年 1 月至 6 月	114 年 1 月至 6 月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1	\$ 46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30	366

(5)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8,157 仟元及 7,734 仟元。

2. 租賃負債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流動			
-非關係人	\$ 10,897	\$ 7,302	\$ 8,198
-關係人	1,877	1,792	2,322
非流動			
-非關係人	14,932	9,095	10,410
-關係人	1,640	3,045	4,151
合計	\$ 29,346	\$ 21,234	\$ 25,081

有關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2. 財務成本。

3.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動	\$ 6,568	\$ 6,490	\$ 6,412

係預估之拆屋還地總成本。

4. 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以內，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分別為 1,371 仟元及 735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十)無形資產

1.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項 目	115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8,690	\$ 1,855	\$ —	\$ 10,54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1,821)	(1,001)	—	(2,822)
	\$ 6,869	\$ 854	\$ —	\$ 7,723

項 目	114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8,338	\$ —	\$ —	\$ 8,33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139)	(834)	—	(973)
	\$ 8,199	\$ (834)	\$ —	\$ 7,365

2.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6月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11,923仟元及11,713仟元，列報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00	\$ 800	\$ 788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短期借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 15,000	\$ —	\$ 15,000
其他借款	—	—	—
合計	\$ 15,000	\$ —	\$ 15,000
利率區間	2.00%	—	2.00%

1.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費用	\$ 57,569	\$ 84,351	\$ 55,658
應付員工分紅	5,002	12,900	22,800
應付董監酬勞	3,455	2,000	3,162
應付營業稅	7,655	14,597	1,616
其他(均小於5%)	377	221	298
合 計	\$ 74,058	\$ 114,069	\$ 83,534

(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		保固
115年1月1日餘額	\$ 43,275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946
當期增加(減少)	(1,916)	當期增加(減少)	(5,8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83)
115年6月30日餘額	\$ 42,941	114年6月30日餘額	\$ 22,298
流動	\$ 42,941	流動	\$ 22,298
非流動	-	非流動	-
115年6月30日餘額	\$ 42,941	114年6月30日餘額	\$ 22,298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玉山銀行	擔保	\$ 35,000	113.05.21	\$ —	\$ —	\$ 24,328
	借款		~118.08.2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6,012)
合計				\$ —	\$ —	\$ 18,316
利率區間				—	—	0.50%-2.22%

1.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6月新增借款金額均為0仟元，償還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0,672仟元，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 30,984 仟元。
- (2)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6月，本集團依上述退

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仟元及848仟元。

(3)本集團於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為1,760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國外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或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50 仟元及 5,108 仟元。

(十七)權益

1. 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以仟股表達)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12月	114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21,101	14,720	14,720
現金增資	2,899	-	-
盈餘轉增資	-	5,889	-
員工認股權	-	492	-
期末餘額	24,000	21,101	14,720

(1)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票案。自民國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58,88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889 仟股，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1 仟股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 500 仟股，每股認購價為 30 元，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30 日，員工持有認股權憑證屆滿 1 日後可 100%認購，本次認股權於存續期間內實際行使認股計 492 單位，逾期失效計 8 單位，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492 仟股，增資基準日訂於 114 年 9 月 8 日，共計收足股款 14,760 仟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 115 年上半度及 114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14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0 單位	\$ 30 元
本期給付	500 單位	30 元
本期實際執行	492 單位	30 元
逾期未執行失效	8 單位	30 元
期末流通在外	0 單位	30 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0 單位	30 元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0 單位	30 元

本合併公司於 114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股)	\$ 4.82
履約價格(新台幣元)	30
預期波動率	53.54%
存續期間	0.08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538%

115 年上半年度：無。

本公司民國 115 年上半年度及 114 年度員工認股之股份基礎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2,371 仟元。

(3)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8,99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為 2,899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65 元，業已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159,470 元，已全數轉列到資本公積，本次現金增資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a.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因現金增資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存續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115 年 上半年度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5.3.30	434	115.3.30~ 115.5.22	立即既得	—

114年
上半年度 無 — — — — —

b.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承銷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價格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 (每股)
115年 上半年度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5.3.30	65	65	51.88%	0.148 年	0%	1.1024%	5.46
114年 上半年度	無	—	—	—	—	—	—	—	—

c.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上半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本集團員工認股之股份基礎交易，產生之薪資費用分別為 2,369 仟元及 0 仟元。

2. 資本公積

(1)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本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股票溢價	\$ 169,310	\$ 9,84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40	2,371	—
合計	\$ 174,050	\$ 12,211	\$ —

3.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現行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十九條現行規定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

為限。

(3)本集團於民國115年5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114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42,200仟元(每股2元)。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113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14,720仟元(每股1元)及股票股利58,882仟元(每股4元)。

(4)本集團民國114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營業收入

1. 營業收入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20,076	\$ 483,999
其他		
佣金收入	73,132	72,007
維修收入	3,726	1,658
其他營業收入	11,298	6,044
合 計	<u>\$ 708,232</u>	<u>\$ 563,708</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合約資產如下：

115年及114年1至6月：無。

(2)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款項	\$ 59,750	\$ 63,367	\$ 38,952
合 計	<u>\$ 59,750</u>	<u>\$ 63,367</u>	<u>\$ 38,952</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轉列收入	<u>\$ 55,647</u>	<u>\$ 52,166</u>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處分投資(損)益	\$ -	\$ 1,698
外幣兌換(損)益	3,562	(3,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損)益	(70)	(851)
處分不動廠房及設備(損)益	-	86
租賃修改(損)益	127	4
其他	(9)	-
合 計	\$ 3,610	\$ (2,923)

2. 財務成本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	\$ 209
租賃負債	481	467
小 計	500	676
減:利息資本化	-	-
合 計	\$ 500	\$ 676

(二十)所得稅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35,738	\$ 17,3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227)	(1,0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2,056	-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567	16,2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746	2,95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6,746	2,950
合 計	\$ 41,313	\$ 19,223

2.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二十一)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1 5 年	1 月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757	21,661	
盈餘配股	—	—	
追溯調整後	\$ 68,757	21,661	\$ 3.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757	21,6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配股	—	—	
盈餘配股	—	—	
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757	21,661	\$ 3.17

	1 1 4 年	1 月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132	14,720	
盈餘配股	—	5,888	
追溯調整後	\$ 21,132	20,608	\$ 1.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132	14,7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配股	—	—	
盈餘配股	—	5,888	
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132	20,608	\$ 1.0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之無償配股，已於 114 年 7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配股基準日為 114 年 7 月 22 日，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之規定追溯調整所有期間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5 年 1 月至 6 月			114 年 1 月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	3,615	106,556	110,171	2,985	113,712	116,697
勞健保費用	403	10,003	10,406	316	9,656	9,972
退休金費用	251	3,685	3,936	182	5,774	5,956
董監事酬金	—	2,777	2,777	—	1,171	1,1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269	11,263	11,532	188	5,353	5,541
折舊費用	998	14,215	15,213	1,002	13,553	14,55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74	927	1,001	66	768	834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集團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上開提撥之調整薪資金額或員工酬勞中應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派予基層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5,002 仟元及 7,600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1,455 仟元及 1,0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提報股東會經董事會決議配發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 12,9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000 仟元，與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 115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經董事會決議配發 113 年度之員工酬勞 15,2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000 仟元，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 114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6. 本合併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本合併公司董監事之報酬，依本集團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合併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本

合併公司經理人員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公司薪資架構為固定薪資，包含本薪、伙食津貼及變動薪資，包含津貼(加班費、誤餐費)、及獎金(年終獎金、工作獎金)，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於訂定酬金程序，本合併公司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關於經理人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資報酬合理性均經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依本合併公司章程規定，本合併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和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綜上，本合併公司支付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9	\$ 24
購置無形資產	-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019	2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6,138	\$ 30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無。

七、關係人交易

本合併公司（係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林大為	董事長一等親
陳國烘	瀚發之高階主管
鄭啟元	瀚發之前高階主管(114.12.31 已離職)

2. 所有權資產(租賃負債)關係人款項

(1)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5年6月30日	115上半年	114年6月30日	114上半年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其他關係人-陳國烘	\$ 1,369	\$ 447	\$ 1,990	\$ 417
其他關係人-鄭啟元	-	-	1,719	360
其他關係人-林大為	3,484	653	4,790	653
房屋	\$ 4,853	\$ 1,100	\$ 8,499	\$ 1,430

(2) 租賃負債餘額

關係人類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			
其他關係人-陳國烘	\$ 955	\$ 894	\$ 776
其他關係人-鄭啟元	-	-	671
其他關係人-林大為	922	898	875
合 計	\$ 1,877	\$ 1,792	\$ 2,322
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陳國烘	\$ -	\$ 937	\$ 853
其他關係人-鄭啟元	-	-	736
其他關係人-林大為	1,640	2,108	2,562
合 計	\$ 1,640	\$ 3,045	\$ 4,151

(3)租賃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	115 上半年	114 上半年
其他關係人-陳國烘	\$ 22	\$ 40
其他關係人-鄭啟元	-	34
其他關係人-林大為	28	37
合 計	\$ 50	\$ 111

(4)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關係人類別	115 上半年	114 上半年
其他關係人-陳國烘	\$ 977	\$ 893
其他關係人-鄭啟元	-	771
其他關係人-林大為	473	459
合 計	\$ 1,450	\$ 2,123

(5)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標 的 物	租賃期間	收款方式
鄭啟元-蘇州工業園區-九華路 88 號 4 棟 802 室	113.1.1~116.12.31	每月 67 仟元，按年支付，一年為一期。
陳國烘-東莞市長安鎮長青南路 303 號長安商業廣場 4 區 302 號	113.1.1~116.12.31	每月 55 仟元，按年支付，一年為一期。
陳國烘-東莞市虎門鎮體育路 555 號萬科雲廣場 1 區 7 號商業 樓商業 111 號	113.1.1~116.12.31	每月 23 仟元，按年支付，一年為一期。
林大為-桃園市中壢區普義段 46 號土地(1/4 所有權)	113.3.1~118.2.28	113.03.01~114.02.28 每月 75,000 元、 114.03.01~115.02.28 每月 77,250 元、 115.03.01~116.02.28 每月 79,575 元、 116.03.01~117.02.28 每月 81,975 元、 117.03.01~118.02.28 每月 84,450 元， 按月支付。

3.應付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關係人-林大為	\$ -	\$ -	\$ 750

係114年8月簽約之屬113年3-12月土地應付租金。

4.財產交易-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關係人類)

115上半年度:無。

114上半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交易日期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林大為	運輸設備	114.01.15	\$ 160	\$ 86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資訊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882	\$ 35,198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36,882	\$ 35,198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管理辦法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進口營業稅之擔保品，帳面金額如下：

資產名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土地	\$ —	\$ —	\$ 5,762
建築物	—	—	3,91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00	800	788
合計	\$ 800	\$ 800	\$ 10,4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有開立存出保證票據作為擔保項目如下：

資產名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額度	\$ 50,000	\$ 50,000	\$ 85,000
合計	\$ 50,000	\$ 50,000	\$ 85,000

2. 本集團已簽訂之訂購單，其尚未履行之資本支出金額如下：

資產名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資訊軟體	\$ —	\$ —	\$ 301
房屋裝修	\$ 6,561	\$ —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或浮動利率已反映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信用等級，故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115年0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基金及股票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內非上櫃公司股票	—	—	—	—	
金融負債	—	—	—	—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基金及股票	\$ —	\$ 9,060	\$ —	\$ 9,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內非上櫃公司股票	—	—	—	—	
金融負債	—	—	—	—	

114年0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	------	------	---	---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基金及股票	\$ 8,243	\$ —	\$ —	\$ 8,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內非上櫃公司股票	—	—	—	—
金融負債	—	—	—	—

(1)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本合併公司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如下：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結構性存款	其公允價值係以公開市場報價所推得之折現率曲線為參數，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衡量之基礎。

(2) 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如下：

115 上半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
認列於損益-評價調整	—	—	—	—	—	—
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	—	—	—	—	—
認列於損益-處份損益	—	—	—	—	—	—
認列於損益-兌換損益	—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取得(債權抵充股本)	—	—	—	—	—	—
處分/結清價款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	—
期末餘額	\$ —	\$ —	\$ —	\$ —	\$ —	\$ —

114 上半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
認列於損益-評價調整	-	-	-	-	-	-
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	-	-	-	-	-
認列於損益-處份損益	-	-	-	-	-	-
認列於損益-兌換損益	-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取得(債權抵充股本)	-	-	-	-	-	-
處分/結清價款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	-
期末餘額	\$ -	\$ -	\$ -	\$ -	\$ -	\$ -

3. 衍生金融工具：無。

(二)財務風險管理

1. 目的

- (1)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辨認、衡量及管理。
- (2)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

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馬來西亞幣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期末衡 量匯率(元)	帳面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2,803	31.873	\$ 89,334
	NTD/CNY	6,444	4.690	30,222
	NTD/EUR	237	36.290	8,605
	NTD/JPY	206,891	0.1963	40,619
	NTD/KRW	99	0.02070	2
金融負債	NTD/USD	\$ 2,067	31.960	\$ 66,063
	NTD/EUR	6	36.290	205
	NTD/JPY	68,633	0.1971	13,530

		114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期末衡 量匯率(元)	帳面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2,173	31.562	\$ 68,584
	NTD/CNY	435	4.496	1,956
	NTD/EUR	307	36.81	11,300
	NTD/JPY	224,754	0.2009	45,161
	NTD/KRW	99	0.0202	2
金融負債	NTD/USD	\$ 2,464	31.526	\$ 77,680
	NTD/EUR	222	36.909	8,194
	NTD/JPY	73,491	0.2011	14,778

		114年6月30日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期末衡 量匯率(元)	帳面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970	29.300	\$ 28,421
	NTD/CNY	5	4.091	20
	NTD/EUR	75	34.350	2,576
	NTD/JPY	246,299	0.2034	50,097
	NTD/KRW	99	0.02190	2
金融負債	NTD/USD	\$ 668	29.920	\$ 19,987
	NTD/EUR	67	34.105	2,285
	NTD/JPY	133,251	0.2068	27,556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6月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562仟元及(3,860)仟元。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C. 權益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進行覆核。
- b.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5年06月30日		114年06月30日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	
	損益敏感度	敏感度	損益敏感度	益敏感度
上漲10%	\$ -	\$ -	\$ 824	\$ -
下跌10%	\$ -	\$ -	\$ (824)	\$ -

D. 其他公允價值風險

本集團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 E.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 2,670仟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19仟元
11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十/-	791仟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十/-	0仟元
114年6月30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十/-	939仟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十/-	49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於民國115年及114上半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E. 保證
- 本集團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F.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G.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經營意外、因法令限制受勒令停業、公司票據退票情形而轉列催收款、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災、地震等天然災害等)致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甚低者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H.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擔保品、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I.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依每一交易客戶評估給予不同之授信期間，通常授信政策依客戶訂單分別約定。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四)。

(3)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B. 本集團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協助財會部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集團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集團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35,000仟元。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另本集團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1	年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5,000	\$	—	\$	15,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51,935		—		251,93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058		—		74,058	
租賃負債		12,774		16,572		29,346	
長期借款		—		—		—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	353,767	\$	16,572	\$	370,339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83,940	—	183,9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4,069	—	114,069
租賃負債	9,094	12,140	21,234
長期借款	—	—	—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 307,103	\$ 12,140	\$ 319,24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06月30日		
	1 年 內	1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5,000	\$ —	\$ 15,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33,710	—	133,71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534	—	83,534
租賃負債	10,520	14,561	25,081
長期借款	6,012	18,316	24,328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 248,776	\$ 32,877	\$ 281,653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本集團於民國115年之策略維持與114年相同。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負債總額	\$ 574,887	\$ 526,952	\$ 443,713
淨值總額	737,448	505,542	391,851
負債淨值比率	78%	104%	113%

(四)其他

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以配合民國 11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

編 號	內 容	115 年 1 月至 6 月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二
---	---------------------	-----

附表一：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瀚軒 (股)公司	東君能源系統股份 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仟股)	\$ -	12.5%	\$ -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115年1月至6月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0	瀚軒(股)公司	瀚發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7	註 6	—
				其他應收款-股利	28,140	註 8	2.14%
				銷貨收入	549	註 5	—
				其他應付款	8	註 6	—
				銷-佣金支出	35	註 4	—

2. 民國114年1月至6月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0	瀚軒(股)公司	瀚發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3	註 6	—
				其他應收款-股利	29,384	註 8	3.52%
				維修收入	15	註 5	—
				銷貨收入	228	註 5	—
1	瀚發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瀚軒(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6,889	註 5	1.22%
				應收帳款	6,700	註 6	0.80%
				佣金收入	43	註 5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

之方式計算。

註 4：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 5：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 6：月結 30-180 天，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註 7：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

註 8：係應收股利收入。

註 9：係資金融通。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瀚發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進出口買賣及軟件技術開發	USD 300,000 (折合台幣9,804仟元)	直接投資	USD 200,000 (折合台幣6,669仟元)	-	-	USD 200,000 (折合台幣6,669仟元)	\$ 70,773	100 %	\$70,963	\$ 349,394	\$509,475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00 仟元 (NTD 9,804)	USD 300 仟元 (NTD 9,804)	NTD 442,469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二：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115年1月至6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產業，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業務銷售收入。